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血液安全监督检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1036.htm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血液安全监督检查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06〕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了进一步巩固2004 - 2005年全国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专项整治成果，保证人民群众的用血安全和身体健康，严厉打击在临床用血和原料血浆采集、供应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我部决定2006年下半年开展全国血液安全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及工作安排

检查自2006年7月至12月，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06年7月下旬 - 8月底各血站、单采血浆站和医疗机构对照有关法规开展内部自查自纠；

第二阶段：2006年9月初 - 10月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对辖区内血站、单采血浆站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阶段：2006年11月 - 12月底卫生部组织对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抽查。

二、检查内容

(一) 血站：根据《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血站基本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检查血站采供血资格、献血者管理、血液检测、实验室管理等情况，重点对人员资质、献血者身份进行核对和登记情况、血液采集、储存、发放、运输的过程管理、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医疗废物处理等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对血站设置的分支机构、固定采血点(室)、流动采血车以及储血点情况进行检查。

(二) 单采血浆站：根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等法

规进行监督检查。

规文件，以及2006年3月我部联合中编办、发展改革委、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9部委共同印发的《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的要求，检查单采血浆站血源管理、体检、化验、原料血浆采集供应、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医疗废物处理等方面的管理规范的落实情况，在单采血浆站转制期间，重点要对供血浆者身份进行核对（有无跨区域采集血浆）、原料血浆采集量与采集间隔、一次性采血浆器材使用后的处置情况以及原料血浆供应情况进行检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